附件2：



**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倪 斐**

**工作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推荐单位 江苏省法学会**

中国法学会

2019年5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单位或指导推荐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党委（党组）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mailto: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126.com)。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联 系 人：王小红 周 杨 010-66182129 6613570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四号院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15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qnfxj2019@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 | |
| **姓 名** | 倪 斐 | **性 别** | 男 |  |
| **出生日期** | 1982.12.22 | **民 族** | 汉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博 士 |
| **技术职称** | 教 授 | **行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南京师范大学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1号 | | | |
| **电话传真** | 025-85891036 | | **邮 编** | 210000 |
| **电子邮箱** | chinanifei@126.com | | **手 机** | 15261420909 |
| **个人简历**  倪斐，男，37岁，中共党员，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理论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9月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区域法治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等职。  主要研究领域为地方法治理论。出版独立专著《公共利益法律化研究》、独立译著《德国劳动法与劳资关系》，执行主编年度《江苏法治发展报告》（江苏法治蓝皮书系列）。在《法学研究》《法学家》《Власть》《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地方先行法治化的基本路径及其法理限度》《地方法治概念证成——基于治权自主的法理阐释》等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地方法治化差异格局与法治中国实现路径”等课题多项。  曾获江苏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法学会第二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二等奖等奖项，入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南京师范大学“中青年领军人才”等多项人才计划。 | | | | |
|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一）代表性核心论文**（除专门标明外均为独立作者）  **1.《地方先行法治化的基本路径及其法理限度》，《法学研究》2013年第5期；（1.8万字，被引36次）**  **2.《地方法治概念证成——基于治权自主的法理阐释》，《法学家》2017年第4期；（2.3万字，被引10次）**  3.On the Justification of Local Rule of Law:Based on the Jurisprudential Interpretation of Governing Autonomy,Renmin Chinese Law Review:Selected Papers of the Jurist,Volume 7,2019.（1.9万字）  4.《公共利益法律化——基于思想流变的中西方考察》，《江海学刊》2017年第2期；（1万字）  5.《Ориентация и инновации: Теория верховенства закона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с китайской спецификой с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定位与创新：世界法治视角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Власть》（《政权》）2016年第10期；（俄罗斯政治学权威期刊）  6.《[国家级新区先行先试权及其法治化改进](http://kns.cnki.net/kns/detail/detail.aspx?QueryID=4&CurRec=1&recid=&FileName=HRBG201806002&DbName=CJFDLAST2018&DbCode=CJFQ&yx=A&pr=&URLID=23.1448.c.20181126.1044.004&bsm=QS0103;" \t "_blank)》，《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第一作者，1万字）  7.《家庭功能重塑视域下我国社会救助立法的完善》，《中州学刊》2018年第3期；（第二作者，1万字）  8.《“红罐案”中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的归属认定》，《法律适用》2017年第12期；（1.5万字，被引1次）  9.《论独立监管机构的经济法主体地位——以马克思主义社会权力机构理论为视角》，《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0.9万字，被引1次）  10.《马克思主义国家消亡学说中两大基本命题的逻辑论证——兼对凯尔森观点的批驳》，《社会主义研究》2012年第4期；（0.8万字，被引4次） | | | | |
| 11.《风险社会中的宏观调控及其法律规制》，《江海学刊》2011年第2期；（0.8万字，被引4次）  **12.《公共利益的法律类型化研究——规范目的标准的提出与展开》，《法商研究》2010年第3期；（1.0万字，被引38次）**  **13.《公共利益法律化：理论、路径与制度完善》，《法律科学》2009年第6期；（2.3万字，被引44次）**  **14.《论公共利益的现代法律转向》，《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9期；（0.7万字，被引13次）**  15.《产权制度与法治》（译文），《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年第5期；（0.9万字，被引9次）  16.《司法权的本义》（译文，笔名文亦非），《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年第5期；（1万字，被引3次）  17.《我国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权益立法保护的不足与完善》，《河北法学》2011年第9期；（0.9万字，**被引84次**）  18.《公共利益作为不确定法律概念的法律化思考》，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0.8万字，被引4次）  **（二）代表性独立著作**  1.《公共利益法律化研究》，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21.3万字）  2.《德国劳动法与劳资关系》（独立译著），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20万字）  **（三）代表性科研立项**    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地方法治化差异格局与法治中国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4BFX005）。 | | | |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  **（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  倪斐同志从事高校法学教育工作17年，一直兢兢业业，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  自2009年开始任职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以来，倪斐同志承担了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所授课程得到了学生和同行的好评，直接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近30名。  鉴于倪斐同志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2014年荣获南京师范大学首届“优秀教师奖”。 | | | |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  1. 撰写江苏省委政法委主编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解读》第五章“法治宣传教育”。为法治宣传部门推进法治宣传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引。  2.负责公丕祥教授主持的江苏县域法治国情调查重大课题中法治宣传部分的调研工作，深入了解了江苏法治宣传工作情况及问题，撰写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中的法治宣传实践调查部分为江苏省法治宣传工作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决策参考。  3.受江苏省物价局邀请，担任“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专题主讲人，传播了公平市场竞争法治理念，为江苏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提供了智力支持。  4.2012年9月，江苏省政府法制办起草《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作为法律专家受邀参加立法辩论会，其精彩辩论宣传了行政法治理念，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5.在《江苏法制报》2015年6月18日第00C版撰文《防止权力滥用 保护公平竞争》，宣扬公平市场竞争法治理念。 | | | |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  1. 倪斐同志多次参加江苏省物价局反垄断法案件研讨，对疑难案件发表了具有实践价值的观点，获得实务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2. 受聘担任江苏宿迁“政法智库专家”，多次为宿迁市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3. 先后参加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南京市航道管理条例》（2013年）、《南京市船舶修造业管理条例》（2014年）、《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2015年）等南京市重要地方立法的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意见被南京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为推动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作出了积极贡献。 | | | | |
|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1. 2014年获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级）；  2. 2014年获中国法学会第二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二等奖（部级）；  3. 2016年入选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计划（省级）；  4. 2018年入选南京师范大学“中青年领军人才”计划（校级）；  5. 2019年获第四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省级）。 | | | |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1.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区域法治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2. 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3. 南京市统计学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 | | | |